

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高教强省专项-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的通知

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《新时代龙江人才振兴60条》部署要求，全面提升我省人才培养规模和质量，服务国家和龙江产业振兴发展，加快推进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，按照《东北林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》（东林校研〔2024〕17号）、《东北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实施方案》（东林校研〔2022〕10号）文件要求，特开展我校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申报工作。

一、立项数量及资助标准

拟立项资助 42 项，资助金额共计 300 万元，其中：

- （一）重大项目 2 项，资助金额为 25 万元/项；
- （二）重点项目 10 项，资助金额为 10 万元/项；
- （三）一般项目 30 项，资助金额为 5 万元/项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项目申报人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我校在岗在编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；
2. 培养毕业1届及以上的专业学位研究生；
3. 主持具有行业实践性、产业应用前景较强的独立合同，且到账经费达到1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（文管类领域5万

元以上），或主持过（含在研及结题）省、市级林草局及以上层次的推广项目。

（二）校外合作的基地单位应为黑龙江省内的优质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等，需与项目负责人所在专业领域有多年深入合作基础，取得了显著成效且有优先发展、重点建设的必要。本项目重点面向龙江“四大经济”和服务龙江“4567”支柱产业、战略新兴产业、传统优势产业、现代服务业等龙江重点领域进行支持。

三、建设任务及考核要素

（一）建设任务

1. 重大项目：建设期内项目负责人（含团队成员），依托基地培养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总数不少于 15 人，与基地单位新增签约立项横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3 项，累计到账横向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；重要科研成果产出不少于 10 项。

2. 重点项目：建设期内项目负责人（含团队成员），依托基地培养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总数不少于 10 人，与基地单位新增签约立项横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，累计到账横向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；重要科研成果产出不少于 5 项。

3. 一般项目：建设期内项目负责人（含团队成员），依托基地培养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总数不少于 5 人，与基地单位新增签约立项横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，累计到账横向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（文管类领域不低于 5 万元）；重要科研成果产出不少于 3 项。

（二）考核要素

1. 培养规模——依托基地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

数量；

2. 培养载体——横向科研项目数量；依托横向课题开展学位论文研究的情况；

3. 培养经费——累计到账横向经费；

4. 成果产出——取得高水平实践成果的数量和质量；联合申报重大项目的情况；联合申报科技奖及成果转化情况，以及服务我省“4567”现代产业体系相关情况与成效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1. 各项目负责人撰写申报书，明确建设目标、建设内容、期限、预期成效、保障措施等内容；

2. 研究生院将于 2025 年 9 月组织专家评审，择优确定立项名单。立项名单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无异议后，拨付建设资金进行立项建设；首批拨付 70%，中期考核通过后，拨付剩余 30%建设经费；

3. 该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，2025 年启动建设，2026 年中期评估，2027 年开展项目验收。通过立项的基地每年向研究生院统一报送基地运行情况和相关数据；

4. 验收合格的基地将其成熟经验报省教育厅予以推广，对验收不合格的基地取消试点建设资格，延期一年进行验收。对延期验收不合格的基地取消试点建设资格，研究生院将不再受理该项目负责人申请其他同类项目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1. 《2025 年高教强省专项-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，WORD 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。

(文件名:学院名称+姓名+东北林业大学产教融合建设项目申报书)

2.能够反映合作单位的基本设施、依托基地培养研究生情况、研究生实践研究成果(论文、奖励、新闻报道等)、有效期内的《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共建协议书》、横向项目结题书等支撑材料或第三方出具的效果证明材料电子档(pdf格式)。(文件名:学院名称+姓名+东北林业大学产教融合建设项目证明材料)

请各学院于2025年9月5日前,将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978474887@qq.com,同时将纸质版申报材料(项目申报书+佐证材料装订成册)一式5份报送至行政楼1110室。

附件1:2025年高教强省专项-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

联系人:孙宇薇

联系电话:82192165

研究生院

2025年7月16日